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发〔2009〕53号

云南省环保厅关于下放昆明市 环境保护管理权限有关事项的批复

昆明市环保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查贯彻落实省级环保管理权限下放有关事项的请示》（昆环保请〔2009〕33号）、《关于省级环保审批权限下放后环保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请示》（昆环保请〔2009〕41号）收悉。经我厅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权限

（一）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对于限制类新建项目禁止投资，不能办理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等相关手续；对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其中省级核准项目由我厅负责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第5号令)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有序开发小水电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的通知》(环发〔2006〕93号)规定,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和小水电项目,由我厅负责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由你局负责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

(三)根据我省现行分级审批规定,属省级审批权限的省属企业在昆投资项目,依照国家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仍由我厅负责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

(四)除跨州市行政区域及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省级权限内其他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下放你局负责实施,你局不得再下放,并于次月10日前将当月审批情况报我厅备案。

(五)本通知下发之前,我厅已经审批或已受理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权限仍由我厅负责。

二、关于排污许可证等管理权限

我厅已在《云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及2009年排污许可证年检有关问题的通知》(云环发〔2009〕16号)中,明确了排污许可证发放换证及年检。请你局根据省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1.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省控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发放换证及年

检由你局负责；

2.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国家及省级审批新建项目排污许可证当年到你局办理，每年国控、省控名单调整公布后按相应管理权限进行调整。

我厅同意保留你局原有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和省内跨市的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三、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管理权限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 369 号令）规定：装机容量为 3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厂由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排污费征收核定。据此，昆明市二电厂、阳宗海发电厂的二氧化硫排污费征收核定权暂不下放你局。

四、关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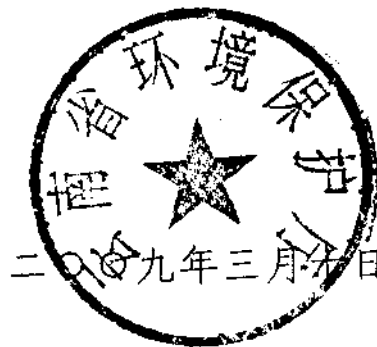
关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行政处罚权限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 号）精神，拟将“除国家限制类或国家有明确的行业、跨州市及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外，省级权限以内其他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权和“三同时”验收审批权下放昆明市”。按照“谁审批谁处罚”的原则，你局可依法对省级已经下放审批权的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

罚。

请你局加强管理，严格依法行政，按照权责相一致的要求，对省级下放的环境保护管理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题词：环保 管理权限 事项 意见

抄送：厅法规处、污控处、环评处、辐射处，省环境监察总队。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3月10日印